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7-08-04F-2026-D-F-E25737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出席开启会议的人员应当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 四、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五、采购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响应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决定放弃响应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 十一、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项目概述	8
二、主要商务要求	8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一、名词解释	20
二、须知前附表	20
三、说明	24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7
五、响应要求	27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3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33
第四章 评审	35
一、评审要求	35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7
三、评审程序	3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7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73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74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76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7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8
格式五：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79
格式六：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9
格式七：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9
格式八：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9
格式九：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9
格式十： 特定资格要求	80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格式十二： 监狱企业	82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82
格式十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83
格式十五：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84
格式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85
格式十七： 技术条款响应表	86
格式十八： 承诺函	87
格式十九： 类似项目业绩	88
格式二十： 认证情况	88
格式二十一： 配送车辆情况	88
格式二十二： 供货渠道多样性	88
格式二十三： 食材供应保障	88
格式二十四： 食材检测能力	88
格式二十五： 食材储存能力	88
格式二十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	89
格式二十七： 服务团队资质服务实施方案	89
格式二十八： 质量控制方案	89
格式二十九： 服务保障方案	89
格式三十：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	89
格式三十一： 食品安全保障	89
格式三十二：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89
格式三十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90
格式三十四：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9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8-04F-2026-D-F-E25737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保障食材供应，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采购人拟开展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的采购工作。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品、干货、食材原材料等及食堂开展工作所需用品；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线下获取：供应商前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2 号楼 4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2 号楼 4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2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2 号楼 4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珠海跨境工业区鸿丰大厦

联系方式：莫警官，0756-8167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联系方式：杨述文、郑凯存、潘文辉、童本锋、盛菲、李涛，0756-2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文

电 话：0756-26668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主要是保障茂盛围站食堂每天早餐、中餐、晚餐和宵夜食材配送服务进行采购,保障茂盛围站食堂食材供应,确保食堂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每天所需的各类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水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零食、杂货以及其他食堂用品等;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需求清单为准。配送服务安全准时、配送的食材新鲜健康等条件,满足采购人食堂日常工作开展的需求。

2. 项目依据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标准等。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为确保项目质量,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 响应报价上限: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报价上限为≤100.00%。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 标的提供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澳跨境工业区或采购人项目需求单位提前告知的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金额=Σ(食材结算价×实际收货数量)×结算费率。结算周期为30天,必须凭采购人签字确认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其他书面方式)及时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采购人核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且报账资料齐全后,

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清单；
- (3) 采购人验收人员确认签名。

3. 食材结算价、食材参考价和食材基准价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每个月确定一次基准价。成交供应商于每月7日前提供下个月食材零售价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所提交的食材零售价后7个工作日内，从夏湾市场、吉莲市场、夏湾农贸市场或沃尔玛超市之中随机选择一家进行询价核实。相关的食材零售价须经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后签字确认才可确定为基准价（若采购人询价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价格不一致时，以采购人询价结果为准）。

若网上开通珠海市肉菜市场价公布平台，则零售价以当日公布珠海市肉菜市场的同等质量的最低零售单价为准。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货品价格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

(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食材基准价，确认下一周期食材结算价，食材结算价不得高于基准价。

(3) 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 验收要求：

- (1)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2) 验收时间：货物交付现场验收。
- (3) 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4) 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每日送货清单对供应商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给予相应评价。综合履约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最后一笔货款，并按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综合履约不合格的，采购人按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履约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支付违约金及是否解除合同。

(5) 验收内容：

①供应商将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对供应商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验收中若发现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食品，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需在1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食堂当天所需物品。如果发现有食材、食品存在质量、数量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供应商保证所采购之货品全部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如因配送之货品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③供应商工作人员保持个人清洁卫生，禁止在食堂工作区域随意走动，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保证送货质量符合双方协商之标准，如所送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同意使用的，应按质论价，如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不同意使用，则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④供应商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每次送货，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等，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⑤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6) 验收标准：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属地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②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③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递交溯源资料。

(7) 整改与费用：首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免费整改、返工，补充完善服务内容；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评估费、人工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3%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完整履行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备注：

①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减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减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③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④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⑤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相应的违约金。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登记。在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履约验收，采购人依据服务期内成交

供应商的服务给予相应评价，如综合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则扣除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被取消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临时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外包透明薄膜；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鲜活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供应商应每天使用专用冷链车运输采购人所需食材，送货车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车厢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 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责任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本项目规模。

8. 安装调试

所有配送物品，如需提供安装和调试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

9. 培训

如有需要，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间指导采购人正确使用其产品。

10.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行业标准。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如遇换货，换货后的交货日期由采购人确认，新换取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日期的计算方式同上。

11. 售后服务

(1) 退换货处理：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采购人要求退换货，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送到，因此所产生任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要求退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2) 临时补货处理：当采购人有临时补货任务时，成交供应商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补货，确保采购人准时开餐。

(3) 为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12. 违约责任和违约处罚

(1)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为食材供应安全主体责任人，应当做到食材渠道合法、透明、可溯源，确保食品安全。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除全部退货以外，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⑨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 违约处罚

1) 发生以下违约情形，扣除 5% 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同一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含）的，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计算违约次数；

- ①未按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但未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的（提前一天协商除外）；
- ②当日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③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④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 ⑤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⑥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
- ⑦配送工具（包括车辆和工具等）消毒清洗不彻底的；

2) 发生以下违约情形，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并扣除供应商 20% 履约保证金。下述情况发生三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需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罚金，由此引发的其他后果，一切由供应商承担：

- ①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采购人订单不符（有采购人认同的合理解释除外）；
- ②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③当日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④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供货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⑤将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⑥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⑦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 ⑧未按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的；
- ⑨配送工具（包括车辆和工具等）未按要求消毒清洗便投入使用的；

⑩采购人在查看供应商的工作车间、储藏室、物流中心等与配送和食材有关的区域时，发现上述区域卫生安全状况未达到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3) 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①供应商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②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或泄露采购人内部管理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③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执勤办公的情况，如导致口岸无法正常验放等情况。

4) 若同时出现上述 1) -3) 条的违约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不同违约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专项抽查；专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供应商对当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质量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合同期内两次专项抽查发现不合格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 因供应商提供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即刻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对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 的罚款，供应商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7)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 罚款管理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减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减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合同履行期间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

2. 具体配送时间：采购人在每天 18:00 前，将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发送给供应商负责项目的员工（通过微信、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提供或修正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单。

3. 供应商在第二天（配送当天）06:00 前将采购人所需清单内所有物品送达指定位置，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组织食材采购、配送、初加工等，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 采购人临时追加的补货需求，供应商应保证 3 小时内送到。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增加的紧急需求，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送到，不得推诿延误。

6.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区域，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配送人员需遵守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及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规定，不得夹带走私，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 供应商应当提供顺畅的食材展示渠道，采购人有权随时查看供应商的工作车间、储藏室、物流中心或与配送和食材有关的区域。

8. 供应商需安排最少一名项目具体负责人，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 等，该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确保采购人能随时联系到成交供应商。如项目负责人需要调整应及时书面通知采

购人。

9.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定期温馨提示，及时向采购人提示货物质量与价格方面的变动等信息；如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随叫随送。

10. 供应商需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配送中心，配备固定的服务团队，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并指派一名配送专员跟单办理业务，按每天制订的计划提供配送服务。配送服务人员应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社保参保证明。

11. 供应商应当采用满足食材配送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含冷链运输车）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车辆应相对固定、手续齐全。

12. 供应商应当具备满足本项目物资需求的仓储保障能力，在特殊情况下，能满足 7 天以上物资供应不受影响。

13. 供应商应当及时做好食材配送相关联的人员、设备、车辆、场地消毒清洁等保障工作。

14. 供应商应建立食材配送响应机制，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每次配送，防止误点错送。

15. 供应商应当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情况等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食材供应不中断。遇到应急配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响应到位。

（二）配送产品的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物品的质量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磋商文件的标准及满足采购人需求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确定。其中食材按品类可分为米面杂粮、食用油、肉禽蛋类（含冻货）、蔬菜水果、水产（含冻货）、副食调料（含速冻副食）等 6 大类，食材分类及相应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具体配送物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清单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米面杂粮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大米	/	质量标准：大米符合（GB/T 1354-2018），小麦粉符合（GB/T 1355-2021），荞麦符合（GB/T 10458-2008）。 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2025）； 包装完好，表面无污渍，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具有固有色泽，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面粉	/	
杂粮	荞麦、燕麦、薏仁、 绿豆、小豆（红小豆、赤豆）、黑豆等	

（2）食用油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	----	------

食用油	菜油、大豆油、花生油等	植物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菜籽油符合 (GB/T 1536-2021), 大豆油符合 (GB/T 1535-2017), 花生油符合 (GB/T 1534-2017)。 非转基因产品; 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2025); 具有产品合格证, 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 (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 正常的植物油色泽、透明度、气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

(3) 肉禽蛋类 (含鲜肉、冷冻肉) 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猪肉	五花肉、瘦肉(II号肉或IV号肉)、排骨、脊骨、棒骨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表面呈均匀红色, 脂肪洁白, 有光泽, 肉质紧密有弹性, 外表微湿润或微干; 无粘液, 不粘手, 无异味, 无注水, 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 (室温 20C), 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无种猪, 无病、死猪, 无瘦肉精残留。
牛肉	牛里脊、牛腩、牛腱子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鲜、冻分割牛肉符合 (GB/T 17238-2022)。 表面呈鲜红状或暗红状, 脂肪白色或淡黄色, 有光泽, 有正常油脂分泌, 肌肉结构紧密, 肌纤维韧性强,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切面湿润不黏手, 挤压无水溢出, 无寄生虫, 无注水, 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 (室温 20C), 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无发酸发臭气味, 无腐坏变色。

羊肉	羊肉、羊肉卷、羊腿、羊蝎子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表面呈鲜红或深红色，脂肪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切面湿润不黏手，挤压无水溢出，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异味，无腐坏变色。
禽类	鸡、鸭、鹅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表面呈固有颜色，有光泽，有弹性，无残羽；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 切面湿润不发粘，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异味，无异常颜色，无破损，无残缺。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 表面颜色正常，大小均匀完整； 打破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破损，无残留土、泥、粪污物，无异味。

（4）蔬菜水果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描述
蔬菜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蔬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	浆果类（葡萄、猕猴桃、树莓、草莓、石榴等）	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包装完整干净。
	瓜果类（西瓜、哈密瓜、甜瓜等）	
	柑橘类（柑、橘、橙、柚、柠檬等）	
	核果类（桃、杏、李、樱桃、梅子等）	

（5）冻货水产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冻货	速冻水饺、馄饨、汤圆等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水产	鱼、虾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 鲜活水产体表粘液清洁、透明； 眼睛澄清、明亮、饱满，眼球黑白界限分明； 鱼鳞或外壳有光泽，紧贴鱼体，轮层明显、完整而无脱落； 肉质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能立即复原；具有水产特有的鲜腥味，无腐臭味。 冷冻水产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包装应当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

(6) 副食调料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副食	豆制品、方便食品、菌菇类（干、湿）、罐头、淀粉制品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如豆制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酱腌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GB 2714-2015），酱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 2717-2018），食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 2719-2018）等。
调料	味精、食盐、糖、酱油、醋、料酒、酱腌菜、辛辣料（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等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符合食品品种应有要求；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配送产品溯源要求

供应商配送的所有食品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四) 食材检测

为保障食材安全，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食材检测能力。并定期对所供食材交由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事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检测事项
1	非食用物质检测，吊白块、三聚氰胺、瘦肉精等
2	污染物质检测，重金属、黄曲霉毒素等
3	微生物检测
4	转基因检测
5	食品添加剂检测
6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7	农药残留检测

8	水分检测
9	兽药残留检测
10	抗生素检测
11	亚硝酸盐检测、生物细菌检测、食用油检测、病害肉检测等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行规，不得与采购人经办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2. 如采购人因采用供应商提供的食品，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做出相关赔偿。

3. 如遇政策变更，采购人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供货能力，供应商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 □单位自行支付 / □其他：
3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诚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5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报价形式	□ 总价 / □ 单价 / ■ 费率 / □ 下浮率
8	报价要求	(1)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辅材的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零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清关费(如有)、知识产权费(如有)、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服务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 项目安装现场总包或各现场单位的配合协调费等, 包括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和风险的全部对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最高限价: 100%; 供应商所响应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每月结算金额=Σ(食材结算价×实际收货数量)×结算费率 举例: 如当月提供 10 斤猪肉, 一斤猪肉基准价格为 10 元, 结算费率为 80%, 则每月结算金额=10(元)×10(斤)×80%=80 元。
9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_____。
10	现场踏勘	■ 否 / □ 是, 踏勘详细要求: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电话: / 说明: /
11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 要求如下: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开户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E招（www.chengezhao.com）”在线申请办理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客服热线：020-89524219），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打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4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5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7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照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以项目（各包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各部分费率如下：成交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1.50%；成交金额在人民币100-5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0.80%。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1.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Word、Excel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PDF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Excel版本。 3. 针对多个采购包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采购包，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		
2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2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如有），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批发业
24	项目属性	☐ 货物项目 / ☒ 服务项目 / ☐ 工程项目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 否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 （4）其他要求：____。		
27	总公司与分公司投标注意事项	1.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总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3.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同一总公司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也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4.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响

应), 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响应)总金额的比
例。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去获取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投标（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开启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的,其撤销投标(响应)的行为无效。

4.4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

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 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单位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9.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4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

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

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邮编：519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快递（不接收到付件）”的形式递交纸质质疑函。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递交纸质质疑函后，质疑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签字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的质疑函以及快递单号（如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和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3）质疑答复结果将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至质疑人，请质疑人及时查收质疑答复结果。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 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

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涉及价格扣除）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询价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2. 价格修正：若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号条款要求（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7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8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

	审查	(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常低价的, 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 “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 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备注: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 上述投标(响应) 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 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表四：商务评分细则表（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不含响应供应商承接的饭堂经营权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计算 5 个单项业绩，满分 10 分。 注：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单位的业绩只计一次。（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3）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2	认证情况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证书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如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8
3	配送车辆情况	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一辆冷链车或冷藏车得 1 分，本项最多计 4 辆车，最高得 4 分。 注：（1）自有车辆：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注册用户须和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2）租赁车辆：提供开标当日仍在租赁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内租赁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租赁发票、《机动	4

		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租方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3）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或出厂合格证书所载车辆类型为准。（4）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货渠道多样性	响应供应商具有猪肉、牛肉、羊肉、禽类、蛋类、蔬菜、水果、大米、面粉、食用油、冻货、水产以上 12 类产品的商品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资格或其他相关货源渠道证明的，每提供一类证明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食品供货渠道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5	食材供应保障	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签约的在有效期内的果蔬农场、养殖场，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相关图片和文字性说明；②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不得分。（2）产权证的产权人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或其法人代表名称一致；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协议）的一方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或其法人代表名称一致；不满足不得分。	2
6	食材检测能力	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检测设备，具备以下 12 项检测能力： ①吊白块；②亚硝酸盐；③瘦肉精；④重金属；⑤黄曲霉毒素；⑥生物细菌检测；⑦食品添加剂检测；⑧食用油检测；⑨农药残留检测；⑩水分检测；⑪兽药残留检测；⑫病害肉检测。 每提供以上一项具备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相同检测仪器不重复计分，同一个仪器可以检测多项内容的按检测项计分；最高得 6 分。 注：（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发票抬头应是供应商或其法人代表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2）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且合同建议体现供应商或其法人代表名称、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和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7	食材储存能力	根据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食材仓储仓库进行评分： 1、常温仓库，得 1 分； 2、冷藏（保鲜）库或冷冻库，得 1 分。 注：（1）同种仓库不重复计分。（2）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①现场图片并附文字说明；②响应供应商自有的仓库须提供建造（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响应供应商租赁的仓库须提供开标当日	2

		仍在租赁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且合同建议体现供应商或其法人代表名称、租赁期内租赁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租赁发票（发票抬头应是供应商或其法人代表名称）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租方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进行评分： 具有 5 年(含)以上食材配送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包含岗位描述和时限的劳动合同，或作为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合同等；须体现食材配送经验年限),得 2 分；3 年(含)-5 年(不含)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1）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2）2026 年 06 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9	服务团队资质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资质进行评分： 1、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设置了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食品检验岗位人员、食品加工岗位人员，每设置一种岗位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培训机构颁发的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多计 4 人，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相同岗位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只计一个岗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上述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 2026 年 06 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5

表五：技术评分细则表（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服务实施方案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 ①接单、订货、检测等前期服务流程； ②存储、配送、到货清单核对等中期服务流程； ③结算、售后等后期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 以上每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2	服务实施方案2	在“服务实施方案1”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①服务实施方案完善详尽，各流程安排清晰合理，售后服务承诺能够完全覆盖采购需求并优于技术标准要求，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3分； ②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各流程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 ③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有缺漏，部分流程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承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部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分； ④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流程安排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或内容有所欠缺，得0.5分。	3
3	质量控制方案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 ①原材料的来源、供应商的选定等渠道管控措施； ②选材标准、加工包装标准及进货验货检测标准； ③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 以上每项得1分，满分为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4	质量控制方案2	在“质量控制方案1”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①渠道管理措施安全可靠，选材标准高，加工包装科学环保，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5分； ②渠道管理措施合理安全，选材标准有保障，加工包装环保，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 ③渠道管理措施基本可靠，选材标准达标，加工包装不够环保，分拣、仓储、配送等环节管理制度只有部分内容可行，得2分； ④各项措施、制度及标准没有针对本项目设定，或内容有所欠缺，得1分。	5
5	服务保障方案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 ①疫情防控； ②食品卫生安全； ③人员、场所、车辆、食材外包装等方面卫生防疫措施； ④食材检疫措施。 以上每项得0.5分，满分为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6	服务保障	在“服务保障方案1”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	3

	方案2	审： ①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保障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保障措施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	
7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的： ①遇有极端天气、大型批发市场闭市、临时大批量增加食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货措施； ②食品突发质量问题退换方案； ③针对紧急或突发事件的到场时间和人员安排。 以上每项得1分，满分为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8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2	在“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1”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善具体，突发事件列举全面详细，应对措施清晰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应急处理需求和项目实施，得7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突发事件列举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应急处理需求和项目实施，得5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突发事件列举不足，应对措施部分合理，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基础的应急处理需求，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突发事件列举有缺漏，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仅部分内容符合应急处理需求，得1分。	7
9	食品安全保障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与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公司，签订第三方监管服务协议，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表六：价格评分细则表（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	25

		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25。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8.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澳跨境工业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项目管理人）： 电话：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澳跨境工业区

乙方（供应商）：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经履行采购程序，上列甲方确定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本项目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等事宜，特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关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概况

甲方将聘请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工作。合同期内配送物品总额不超过 990000 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瓜果类、肉类、海鲜类、蛋类、调料、饮料、奶制品、大米、食用油品、干货、食材原材料等及食堂开展工作所需用品。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总配送额上限）：（小写）¥9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二）成交结算费率：百分之___（ %），本合同采取结算费率计算，结

算金额不超过预算总价。

(三) 本合同固定配送上限总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辅材的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零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清关费（如有）、知识产权费（如有）、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服务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项目安装现场总包或各现场单位的配合协调费等，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和风险的全部对价。乙方在响应时漏报或缺报或不报或少报，甲方均视为该漏报或不报或少报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且不另行支付，乙方报价以及本合同价格以实现合同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为准，报价清单仅供参考，如报价清单没有或者不明确，但是根据合同目的、磋商文件、常识等应当具备的内容或者大概率需要的内容都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以及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3% 收取，即（小写）¥2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完整履行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备注：

(1)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减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5)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相应的违约金。在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登记。在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履约验收，甲方依据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给予相应评价，如综合履约验收不合格的，则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被取消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二)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乙方供货总额度达到项目预算额度上限¥990,000.00 元）。

(二) 服务方式：

1. 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 6:00 前把所配送的食堂原材料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2.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定期有温馨提示，及时向甲方提示货物质量与价格方面的变动等信息。

3.甲方于前一天下午 18:00 前,将所需的物品清单发给乙方负责项目的员工(通过微信、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

4.甲方临时追加的补货需求,乙方应保证 3 小时内送到。

5.乙方需安排最少一名项目具体负责人,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 等,该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确保甲方能随时联系到乙方。如项目负责人需要调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送。

(三) 服务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珠澳跨境工业区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点。

六、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 服务内容

1.甲方在每天 18:00 前,将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发送给乙方。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提供或修正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计划单》。

2.乙方根据甲方当日的《食材采购计划单》,组织食材采购、配送、初加工等,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甲方临时追加的补货需求,乙方必需三小时内送到。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增加的紧急需求,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送到,不得推诿延误。

5.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配送人员需遵守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及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规定,不得夹带走私,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应当提供顺畅的食材展示渠道,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工作车间、储藏室、物流中心等与配送和食材有关的区域。

7. 乙方需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配送中心，配备固定的服务团队，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并指派一名配送专员跟单办理业务，按每天制订的计划提供配送服务。配送服务人员应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社保参保证明。

8. 乙方应当采用满足食材配送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含冷链运输车）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车辆应相对固定、手续齐全。

9. 乙方应当具备满足本项目物资需求的仓储保障能力，在特殊情况下，能满足 7 天以上物资供应不受影响。

10. 乙方应当及时做好食材配送相关联的人员、设备、车辆、场地消毒清洁等保障工作。

11. 乙方应建立食材配送响应机制，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每次配送，防止误点错送。

12. 乙方应当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情况等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食材供应不中断。遇到应急配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响应到位。

（二）配送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配送的所有食品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乙方所提供物品的质量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磋商文件的标准及满足甲方需求实现合同目的原则确定。其中食材按品类可分为米面杂粮、食用油、肉禽蛋类（含冻货）、蔬菜水果、水产（含冻货）、副食调料（含速冻副食）等 6 大类，食材分类及相应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具体配送物品，乙方根据甲方清单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 米面杂粮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	----	------

大米	/	质量标准: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 小麦粉符合 (GB/T 1355-2021), 荞麦符合 (GB/T 10458-2008)。
面粉	/	
杂粮	荞麦、燕麦、薏仁、绿豆、小豆 (红小豆、赤豆)、黑豆等	
		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2025); 包装完好, 表面无污渍, 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具有固有色泽, 无异味或霉味 (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食用油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食用油	菜油、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等	植物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菜籽油符合 (GB/T 1536-2021), 大豆油符合 (GB/T 1535-2017), 花生油符合 (GB/T 1534-2017)。 非转基因产品; 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2025); 具有产品合格证, 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 (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 正常的植物油色泽、透明度、气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肉禽蛋类 (含鲜肉、冷冻肉) 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	----	------

猪肉	五花肉、瘦肉（Ⅱ号肉）或Ⅳ号肉）、排骨、脊骨、棒骨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表面呈均匀红色，脂肪洁白，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弹性，外表微湿润或微干； 无粘液，不粘手，无异味，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种猪，无病、死猪，无瘦肉精残留。
牛肉	牛里脊、牛腩、牛腱子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鲜、冻分割牛肉符合（GB/T 17238-2022）。 表面呈鲜红状或暗红状，脂肪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肌肉结构紧密，肌纤维韧性强，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切面湿润不黏手，挤压无水溢出，无寄生虫，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
羊肉	羊肉、羊肉卷、羊腿、羊蝎子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表面呈鲜红或深红色，脂肪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切面湿润不黏手，挤压无水溢出，无注水，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异味，无腐坏变色。
禽类	鸡、鸭、鹅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表面呈固有颜色，有光泽，有弹性，无残羽；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 切面湿润不发粘，冷冻食品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无异味，无异常颜色，无破损，无残缺。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 表面颜色正常，大小均匀完整； 打破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破损，无残留土、泥、粪污物，无异味。

4. 蔬菜水果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描述
蔬菜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茺菜、芹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	浆果类（葡萄、猕猴桃、树莓、草莓、石榴等）	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包装完整
	瓜果类（西瓜、哈密瓜、甜瓜等）	
	柑橘类（柑、橘、橙、柚、柠檬等）	

	核果类（桃、杏、李、樱 桃、梅子等）	干净。
--	-----------------------	-----

5. 冻货水产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冻货	速冻水饺、 馄饨、汤圆 等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水产	鱼、虾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 鲜活水产体表粘液清洁、透明； 眼睛澄清、明亮、饱满，眼球黑白界限分明； 鱼鳞或外壳有光泽，紧贴鱼体，轮层明显、完整而无脱落； 肉质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能立即复原；具有水产特有的鲜腥味，无腐臭味。 冷冻水产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包装应当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副食调料分类及相应质量要求

品名	分类	质量要求
副食	豆制品、方便食 品、菌菇类（干、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如豆制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

	湿)、罐头、淀粉制品等	酱腌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GB 2714-2015),酱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 2717-2018),食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 2719-2018)等。
调料	味精、食盐、糖、酱油、醋、料酒、酱腌菜、辛辣料(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等	包装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符合食品品种应有要求;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注:由于配送物品品类较多,以上无法一一列举,未注明的配送物品亦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市场约定俗成标准。

(三)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临时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按甲方要求进行分割,外包透明薄膜;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鲜活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乙方应每天使用专用冷链车运输甲方所需食材,送货车辆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车厢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四) 其他技术标准:

1. 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

经营单位的证照，特别是应确认经营者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大米、食用油、鲜肉类等食品，必须到具有质量保证的供应商处采购。

2. 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供应的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蔬菜来源于“无公害蔬菜基地”，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珠海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并每天蔬菜有农药检测记录。新鲜肉类由国营肉联厂提供，要求为当日屠宰新鲜肉，并必须有防疫检测证明；米、面、油和调味料等干货须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限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大米、面粉保证优质、无霉变。

3. 所有食品的采购都须做到索证无误，“三证”齐全，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甲方。

4. 运送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5. 如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堂或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6. 乙方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7.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8.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9. 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按照需求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标准及满足甲方需求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确定服务质量标准。

10.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食材检测

为保障食材安全，乙方应当具备相应食材检测能力。并定期对所供食材交由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事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检测事项
1	非食用物质检测，吊白块、三聚氰胺、瘦肉精等
2	污染物质检测，重金属、黄曲霉毒素等
3	微生物检测
4	转基因检测
5	食品添加剂检测
6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7	农药残留检测
8	水分检测
9	兽药残留检测
10	抗生素检测
11	亚硝酸盐检测、生物细菌检测、食用油检测、病害肉检测等

（六）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限应予顺延。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

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七）服务响应

合同履约期间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小时响应。

七、验收

（一）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二）验收时间：货物交付现场验收。

（三）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四）验收程序：

分期验收：甲方根据每日送货清单对乙方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给予相应评价。综合履约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货款，并按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综合履约不合格的，甲方按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履约情况确定乙方是否支付违约金及是否解除合同。

（五）验收内容：

1.乙方将所应供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对乙方所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验收中若发现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食品，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需在 1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食堂当天所需物品。如果发现有食材、食品存在质量、数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保证所采购之货品全部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无毒、无害，具良好的感官性状。如因配送之货品导致食物中毒事件，

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保持个人清洁卫生，禁止在食堂工作区域随意走动，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送货质量符合双方协商之标准，如所送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规定，甲方同意使用的，应按质论价，如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同意使用，则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乙方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次送货，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等，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属地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内。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根据甲方的要求递交溯源资料。

（七）整改与费用：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免费整改、返工，补充完善服务内容；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评估费、人工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

八、付款方式

（一）乙方往来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为 30 天，必须凭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其他书面方式）及时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甲方核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且报账资料齐全后，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清单；

（3）甲方验收人员确认签名。

3. 食材结算价、食材参考价和食材基准价

（1）乙方与甲方每一个月确定一次基准价。乙方于每月 7 日前提供下个月食材零售价给甲方，甲方收到所提交的食材零售价后 7 个工作日内，从夏湾市场、吉莲市场、夏湾农贸市场或沃尔玛超市之中随机选择一家进行询价核实。相关的食材零售价须经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后签字确认才可确定为基准价（若甲方询价与乙方提供的价格不一致时，以甲方询价结果为准）。

若网上开通珠海市肉菜市场价公布平台，则零售价以当日公布珠海市肉菜市场的同等质量的最低零售单价为准。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货品价格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根据食材基准价，确认下一周期食材结算价，食材结算价不得高于基准价。

（3）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市场价格上涨或下

降需临时调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和乙方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结算费率：____%。

5、每月结算金额=Σ（食材结算价×实际收货数量）×结算费率。

九、违约责任和违约处罚

（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为食材供应安全主体责任人，应当做到食材渠道合法、透明、可溯源，确保食品安全。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除全部退货以外，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违约处罚

1.发生以下违约情形，扣除 5%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同一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含）的，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计算违约次数；

（1）未按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但未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餐的（提前一天协商除外）；

(2) 当日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 (不含本数);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5)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6) 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7) 配送工具 (包括车辆和工具等) 消毒清洗不彻底的;

2. 发生以下违约情形,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 并扣除乙方 20% 履约保证金。下述情况发生三次 (含) 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需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罚金, 由此引发的其他后果, 一切由乙方承担: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甲方订单不符 (有甲方认同的合理解释除外);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 当日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 80% (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供货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5) 将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6)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7)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8) 未按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 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餐的;

(9) 配送工具 (包括车辆和工具等) 未按要求消毒清洗便投入使用的;

(10) 甲方在查看乙方的工作车间、储藏室、物流中心等与配送和食材有关的区域时, 发现上述区域卫生安全状况未达到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3. 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 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1) 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2)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或泄露甲方内部管理情况,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乙方原因发生严重影响甲方正常执勤办公的情况，如导致口岸无法正常验放等情况。

4.若同时出现上述(1) - (3) 条的违约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不同违约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5.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专项抽查；专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当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合同期内两次专项抽查发现不合格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即刻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10% 的罚款，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7.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 罚金管理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减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相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六)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七)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

十、其他要求

1.乙方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行规，不得与甲方经办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2.如甲方因采用乙方提供的食品，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做出相关赔偿。

3.如遇政策变更，甲方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乙方必须具备相应供货能力，乙方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他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如战争、疫情、地震、水灾、火灾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对方确认。

（三）双方中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完成任务时，完成任务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五）由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各方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信息保密（无论该商业秘密和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和信息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三）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除非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补充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按照下列顺序适用解释：

1.补充合同和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3.其他文件。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联系人、收付款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不存在格式条款,因此不适用法律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茂盛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珠海市珠澳跨境工业区

地址:

电话: 0756-8167445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启前不准启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若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费率）	服务期	备注
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_____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六：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七：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注意：须填写人员及设备两种内容，否则会被废标）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四：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如“无附加条件”可填写“无”即可；未提供视为“无附加条件”。）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五：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和“▲”的条款）				
1	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或“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重要或一般技术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八：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方案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九：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认证情况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一：配送车辆情况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二：供货渠道多样性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三：食材供应保障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四：食材检测能力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五：食材储存能力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七：服务团队资质服务实施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八：质量控制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九：服务保障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三十：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三十一：食品安全保障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三十二：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三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		

格式三十四：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